

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1 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9 号）。针对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

1. 回复公告显示，2019 年度，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7.1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

（1）请说明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最近两年前十名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凭证、

收款凭证。

2. 回复公告显示，2018 年，并购标的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第二大客户为深圳市四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四维），确认收入 8,859.60 万元。2019 年，深圳四维不再为鑫三力前十大客户。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深圳四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10.27 万元，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7,257.92 万元，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52.35 万元。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深圳四维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请结合深圳四维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公司规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说明 2018 年度鑫三力向其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四维与公司、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结合合同约定的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等，说明鑫三力对深圳四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坏账风险，结合深圳四维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逐一说明鑫三力对深圳四维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凭证、验收凭证、收款凭证等。

3. 回复公告显示，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5,973.11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5,448.62 万元，计提比例为 91.39%。公司称，

公司业务部判断，除了在 2019 年销售过的同类设备外，剩余库存的 LCD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性极低。

（1）请说明公司判断剩余库存的 LCD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未来实现销售的可能性极低的依据，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2）请说明本次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类型、数量，结合公司的库存管理政策核实相关库存商品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账面金额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各库龄段库存商品情况、库存商品价格及成本变化、公司知悉前述事项时点等，说明本次计提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3 日